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宇

2019 年 7 月 15 日